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以上海市张江公证处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申万证券份额、申万证券A份额、申万证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分别合计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对应级别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50,000元，合计60,000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二、重要提示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

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证券 A 份额与证券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2、本基金申万证券 A 份额、申万证券 B 份额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果公告日 10:30 复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果公告发布日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故公告发布当日 10：30 起复牌。

### 三、备查文件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张江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张江公证处

# 公 证 书

(2020)沪张江证经字第 11060 号

申请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刘郎

委托代理人：赵兵，男，[REDACTED] 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高克勋，男，[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九月二十五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

---

请人向本处提交了其营业执照、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两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陆雯晶和公证员助理王月于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在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0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了现场监督。

在本处公证员陆雯晶和公证员助理王月的现场监督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赵兵、高克勋进行计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周毓琳、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何俊蓉在场，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证券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有效表决所代表的申万证券份额为 231,603.11 份，占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权益登记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证券份额总数 2,473,504,669.19 份的 0.009%；出席的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证券 A 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有效表决所代表的证券 A 份额为 141,621,922.00 份，占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权益登记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证券 A 份额总数 792,558,153.00 份的 17.869%；出席的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

金证券 B 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有效表决所代表的证券 B 份额为 34,815.00 份, 占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权益登记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证券 B 份额总数 792,558,153.00 份的 0.004%。现场制作了《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复印件详见附件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 兹证明本次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现场计票结果与附件一内容相一致。

附件一:《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张江公证处

公证员

陆雯晶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